

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「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，歷經三次修正。為因應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（ETF）雙幣交易業務之開放，以及簡化外匯證券商受理結匯之作業，爰修正「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，本次共計修正四點及一附表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外匯證券商受理結匯申報留存確認證明文件紀錄之方式，改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十七點）
- 二、刪除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結匯申報案件應辦理工查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三、因應上櫃 ETF 雙幣交易業務之開放，增訂證券商代徵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外幣 ETF 交易證券交易稅之結匯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附表）